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6 月 06 日 09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06 月 06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提名严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推举王新汉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会联系人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06 月 06 日 08：00 至 09：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张超；

2. 联系地址：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联系电话：027-52104355；

4. 传真：027-521043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武汉国威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4日